**协议编号：**

**之江实验室**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之江实验室

乙方：

签署地点：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甲 方：之江实验室**

**住所地：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新园区一期**

**法定代表人： 王坚**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子邮箱：**

**乙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正在与乙方开展2024年之江实验室“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布展服务（第二次）项目磋商，项目涉及金额最高限价60万元，乙方在项目磋商及后续可能的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和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秘密信息，规范双方的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的，与项目服务内容和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有关的，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涉及的所有信息。

1.2本协议所指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有关的、不为社会公众知悉的全部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信息。

1.2.1技术信息是指产品或服务开发、生产或制造过程中的秘密技术、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技术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相关的函电，质量控制和管理方面的技术知识以及相关领域的制度、流程、规则等内容。

1.2.2经营信息是指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关之经营活动当中所涉及的相关战略规划、情报、计划、方案、方法、程序、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推销计划、进货渠道、技术来源、销售网络、产品价格、供求状况、产品开发计划、产品市场定位、产品分销途径、产品区域分布、客户名单、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情况、产销策略、合作协议、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以及相关领域的经营数据等制度、流程、规则等内容。

1.2.3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1.2.4就本协议而言，还包括附件2所载资料和内容。

1.3上述信息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同意不将甲方提供的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保证甲方信息仅用于与项目磋商有关的用途【即用于2024年之江实验室“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布展服务（第二次）】，如磋商后乙方未成为甲方供应商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披露的所有信息，若乙方有基于甲方信息制作的其他材料的，乙方应予以全部销毁，且需向甲方提供已经销毁的证明。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信息进行复制。为执行项目目的需要复制时，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制作复制台账，载明复制份数及复制件保管人。

2.2乙方同意不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甲方信息。乙方同意以不低于保护其自有的类似资料的程度（至少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注意）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并将确保乙方因履行项目而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2.3乙方保证对涉及的甲方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对信息在传递给乙方后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1信息被盗、不慎被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4乙方应确保保密信息仅用于甲方书面允许的用途或目的，乙方知悉的人员范围仅限于本协议附件1《乙方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人员名单》。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该名单人员不得更改替换。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上述人员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如发现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2.5乙方接收保密信息后应做好内部保密管理工作，采取严密保密措施对信息进行有效保护，防止保密信息泄露。除附件1《乙方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人员名单》载明的人员外，乙方不得再将保密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

2.6不论任何原因，甲方需要乙方终止使用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保密信息及所有复制品、摘录和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载体一次性全部原状交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要求彻底销毁相关信息。

2.7如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8乙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信息披露给乙方之日起，到甲方主动将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之日止。委托项目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权利人所有。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乙方任何许可或权利，乙方的权利仅限于为本协议目的而享有的对秘密信息的使用权。

**第四条 强制披露**

如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纪检、监察、司法、行政部门的主动强制措施而被要求披露任何秘密信息，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在被要求提供的当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阐明披露秘密信息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便甲方寻求司法救济或其他适当的补救办法。乙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取得司法救济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方法。如甲方非秘密信息的所有权人，乙方在披露前应征得信息所有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乙方或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5.2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5万元；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擅自利用或使用甲方保密信息获得知识产权登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35万元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就损失差额承担赔偿。

5.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的，应承担甲方因实现权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担保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等。

5.4甲方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予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后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致使协议任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协议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6.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协议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协议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七条 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协议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9.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国大陆法律，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法律）。

9.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协议份数**

10.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2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

10.3乙方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的复印件或副本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应及时交与甲方存档备案。如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人员有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将人员向甲方报备，同意做好人员的保密协议签订工作。

10.4本协议经甲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或经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0.5本协议正本一式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之江实验室项目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乙方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件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之江实验室项目保密协议》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遵守《之江实验室项目保密协议》约定，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与责任。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保密信息由甲方主动公开进入公知领域，否则本人永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保密义务，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盖章）：

乙方人员签字：

日期：年月 日

附件2

**甲方书面提供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材料内容 | 份数 | 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确认已收到上述清单中的全部材料并承诺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明确，前述书面材料仅为委托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保密资料的一部分，甲方以电子文档、电子邮件、口头等其他形式传递的信息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